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九点半在公司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。公司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四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2 年度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3 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15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报告期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05.49 万元，上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918.21 万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193.15 万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5,667.01 万元，根据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-5,667.01 万元。由于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无利润可供分配，因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16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证券投资实施细则》。具体见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实施细则》。

公司其他制度文件全文的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八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独立意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17。

九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19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